

报废油罐拆解处置招标书

投标方：

我公司位于 江南区亭洪路 55 号南南铝箔车间报废油罐 进行处置

招标 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 项目名称：南南铝箔车间报废油罐拆解处置项目
二、 项目地点：江南区亭洪路 55 号南南铝箔车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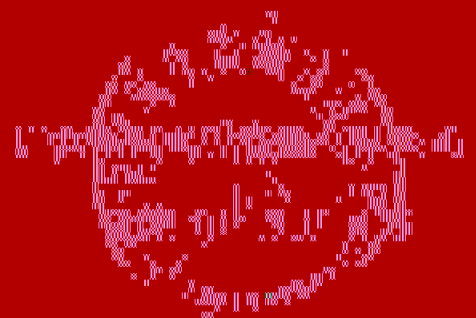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项目内容：南南铝箔车间报废油罐拆解处置

四、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五、 项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

六、 项目要求：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经验

- 1.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经验
- 2.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
- 3.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和环保措施



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

一、情况简介

本次招标标的物为嘉富寺源直轄区等路55号西南侧铝箔车间报废油罐，拟采用拆解废旧金属（钢铁）收购价高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。投标方需有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，自行组织人员、机械将设备拆解，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、过磅，并负责相关拆卸、切割、搬运、人工、保险等一切费用及运输安全。

二、投标单位须提交的文件

- (1)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(2) 承诺书；
- (3) 报价表，报价需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；
- (4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明（如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明）等；
- (5) 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
- (6) 其他可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。

三、评标

本次招标至少有3家单位投标才有效，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后方能确定中标人，黑白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招标方对中标单位概不负责任何解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签订协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退，并顺延至下一

个预期中标人，或重新组织招标。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，招标人无须负责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，中标人应予赔偿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中标者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到场清理物资。中标者如果在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，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招标人无须负责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，中标人应予赔偿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报废油罐，不得弃留。经公司对现场认可后，方可退还保证金。

附件一

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

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书

致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职务：_____

系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授 权 委 托 书

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公司代理人，参加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竞拍。此致。

附件二

承诺书

招标方：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招标项目名称：亭洪路55号南南铝锭车间报废油罐拆解处置

投标方：_____

投标方授权代表：_____

投标方联系电话：_____

保证金：10000 元（壹万元）

和义务，愿意接受招标方没收保证金的处罚，和接受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报价表

招标项目名称：亨洪路 55 号南南铝业公司报废油罐拆解处置

序号	招标物资	单位	税率	发票类型	报价	备注
1	废钢铁	元/吨	13%	专票		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